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芃羽

代 理 人 林臣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1月16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至108年5月16日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財團法人輔英 科技大學	新松有限公 司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鳳山 分行	000000000	21,400元	105年6月23日	EY0000000